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第一屆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18年7月10日(周二)下午14時00分

地點：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孫主席曼蘋

出席：陳委員治安、陳委員昆龍、楊委員志彬

列席：楊副總經理家富、林經理孟昆、余召集人至理、

企劃柯閔超、企劃施羽潔

壹、 確認上次開會紀錄(附件一)

決議：洽悉

委員補充意見：

關於外界欲取得公民記者報導畫面事宜，PeoPo扮演中間聯繫角色部分。因涉及著作權及著作人權益，PeoPo除了扮演中間聯繫外，並需告知公民記者欲取得畫面的使用者的相關資訊。

關於採訪未成年者，需取得監護人同意事宜部分。因國外有明文規定，但國內並沒有，應建議公民記者仍要取得監護人同意為佳。

貳、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客服紀錄彙整報告(附件二)

新媒體部說明：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共有35則客服紀錄

客服中希望平台聯繫公民記者的簡述與討論

(一) A. 受訪者要求某大學的報導內容下架，因該則未尊重受訪者，

公開本名與相關資訊，已與該校聯絡並交由該校處理。

B. 希望某大學的報導能被撤除，因當初受訪時已告知，但報導仍

包含部分不相關的內容，已與該校聯絡並交由該校處理。

委員意見：PeoPo平台不應只是與學校指導老師溝通，還應系統化整理個案，並建立起公民記者採訪規範，讓同學在校園中能建立好新聞專業。

(二) 線上客服收到觀眾反應，要求下架某則公民報導

新媒體部說明：該則內容並未有明顯的違規，因此請對方再提出具體要求下架的原因，但至今仍收到回覆。

委員意見：PeoPo應告知公民記者，雖報導內容未有人身攻擊之嫌，但標題卻易讓人誤解，建議標題後加個問號就可避免爭端。

客服中其他類的簡述與討論

(一)某協會詢問發表活動宣傳注意事項與發表內容相關規範。

新媒體部說明：已與協會說明，相關活動請勿直接張貼簡章，建議以報導方式呈現。

(二)公民記者利用客服系統自薦自己的報導，希望公民新聞報節目可以採用。

新媒體部說明：該員除了使用客服系統自薦自己的報導外，日前該位使用者2次使用檢舉機制，來自薦自己的內容，PeoPo已告知不可濫用檢舉機制。

參、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公民新聞檢舉暨處理方式彙整報告(附件三)

新媒體部說明：本季被檢舉的報導為(1)商業廣告宣傳類：18則。

(2)簡章活動類：3則。(3)大量轉貼類：3則。(4)其他類：11則。

「商業廣告類」部分，明顯涉及商業廣行為共18則，如集團活動行銷宣傳、投資理財推薦、虛擬錢幣廣告、旅遊行程廣告等明顯商業廣告皆立即由管理員下架。

「簡章活動類」部分，依據使用者公約，相關活動內容需以報導的方式呈現，不可直接將活動簡章上傳平台。當有這類情形發生，經平台說明後，使用者也都能理解，因此近期簡章類的內容有明顯減少的情況，這一季共有三則，已經下架處理。

「大量轉貼」類部分，PeoPo平台鼓勵原創，並呼籲大家尊重著作權，本季大量轉貼得案例有三則，都已經下架處理。

「其他類」部分，有兩個帳號涉及嚴重違規，發文內容為商業服務平台與拆裝潢公司廣告，皆涉及商業廣告，PeoPo下架相關內容並暫時關閉該使用者帳號，同時書面與電話通知該使用者，若有相關申訴，將再送自律委員會審議討論。

肆、相關說明

PEOPO已於今年7月2日，公視20周年台慶之際，完成網站改版。

強化使用者友善界面，並符合不同觀賞載具的特殊需求，也藉

由這個機會說明並示範相關功能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

陸、散會(下午15點00分)